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包括本部及其子公司）。
- 本次互保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 关联互保情况概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城公司”）签订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互保协议，与上述两家公司互保额度各为 10 亿元，担保期限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由于国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互保单位系本公司关联公司，以上互保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本互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关联互保对象基本情况

1、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 日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王平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管理等；

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70 亿元人民币，由苏州虎丘区人民政府全额出资组建；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15.83 亿元，总负债 324.18 亿元，净资产 91.65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7.52 亿元，净利润 3,755.17 万元。

2、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汤瑾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高科技项目开发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销售、高科技产品研发等；

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占比 73.8%、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占比 4%、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21%、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1.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83 亿元，总负债 74.86 亿元，净资产 23.97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3.25 亿元、净利润 2,135 万元。

三、 关联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额度：一方为对方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互保范围：在双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出需要有担保单位的，一方将为对方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互保方式：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方式。

4、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日起一年。

5、反担保：当一方实际提供保证后，另一方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国资公司、科技城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是双方生产经营发展以及实际资金的正常需要；同时，国资公司、科技城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区属国有控股公司，且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和经营规模，本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2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其中：对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高新软件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200万元，对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2015年7月转让合计持有的全部股权后产生的对外担保）。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对内担保余额合计14.69亿元，占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4.8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资金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